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22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2	5,821	6,778
銷售成本		-	(1,397)
毛利		5,821	5,381
其他收入	3	4,076	9,015
行政開支		(31,675)	(31,348)
其他營運開支		(15,488)	(1,822)
財務費用		(28)	(892)
除稅前虧損		(37,294)	(19,666)
所得稅抵免	4	421	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	(36,873)	(19,242)
每股虧損	7	(2.0)	(1.05)
基本(仙)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873)	(19,24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94	10,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12
物業重估收益		-	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6	1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257)	(8,703)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21	70,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3	2,155
無形資產		35,334	37,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573	1,229
抵押存款		5,000	5,000
		107,281	116,4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9	17,422	6,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530	249,639
		172,952	256,5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0	4,701	7,039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	1,295
即期稅項負債		-	693
		4,701	9,027
流動資產淨值		168,251	247,4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532	363,9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	51,345
遞延稅項負債		6,338	7,183
		6,338	58,528
資產淨值		269,194	305,4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4,128	184,128
儲備		85,066	121,323
權益總額		269,194	305,451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	15,152	68	-	592	1,973	(245,311)	397,2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85	142	12	-	-	-	10,539
期內虧損	-	-	-	-	-	-	-	-	(19,242)	(19,24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4,128	440,649	-	25,537	210	12	592	1,973	(264,553)	388,54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	22,505	11	(213)	592	1,695	(343,916)	305,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4	-	122	-	-	-	616
期內虧損	-	-	-	-	-	-	-	-	(36,873)	(36,87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4,128	440,649	-	22,999	11	(91)	592	1,695	(380,789)	269,194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28)	40,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4	(5,4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483)	(6,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4,517)	29,35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8	2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639	229,5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530	259,119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按各自之公平值列賬外，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亦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於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呈報分部(見附註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其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依據其運營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在結構上分開管理。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5,821	5,368	(8,270)	(11,271)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1,410	283	5,893
總計	5,821	6,778	(7,987)	(5,378)
未能劃分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29,279)	(13,396)
經營虧損			(37,266)	(18,774)
財務費用			(28)	(892)
所得稅收入			421	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873)	(19,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香港	-	1,410
中國	5,821	5,368
總計	5,821	6,778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8	635
利息收入	2,563	1,309
匯兌收益淨額	564	6,768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624	-
其他	187	303
	4,076	9,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4 所得稅收入

本公司在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421	424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因提早償付可換股貸款而產生之額外付款 (包含於行政開支中)	3,1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29
無形資產攤銷	2,554	2,568
折舊	5,870	5,7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8)	(635)
銀行借貸之利息	-	892
因償付可換股貸款而產生之衍生部份虧損 (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15,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902
匯兌收益淨額	(564)	(6,768)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62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54	8,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4	9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元)。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8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24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1,285,000股(二零零八年：1,841,285,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沒有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268	26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5	969
上市證券之市值	573	1,2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9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1,185	1,0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3	42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626	1,808
一年以上	-	787
應收賬款總額	2,094	4,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328	2,766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7,422	6,882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不等。然而，應收賬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客戶，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1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支付	561	21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77	-
應付賬總額	738	2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476	6,3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487	51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4,701	7,039

附註：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1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2,834	3,2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82	2,565
五年後	-	-
	4,216	5,840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德福花園之物業，代價為港幣2,60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估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6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海嘯蔓延至今導致金融服務業持續呆滯，令行業經營環境遇到重重挑戰。因此，集團在回顧期內以穩守自強為原則，務實地執行ATM項目的管理、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力求達致更佳的整体營運效率，從而在利淡的行業氣氛及汰弱留強的競爭下仍然穩佔一席位。

為應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集團於回顧期內嚴謹地執行穩健的財務管理及信貸控制，以減低財務風險。同時，集團致力改善整體營運流程及加強管理，以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

期內，集團致力研究ATM運營業務模式的創新專案，部署開拓更多的高增值服務，例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以增加交易收益。現時，集團正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意向，以爭取更多的自動櫃員機安裝合約及高增值服務合作專案，務求在金融服務市場回復活躍之時，穩步擴建集團的ATM裝置布放網絡及發展多元化金融便利支付服務。

展望

儘管中國政府為了淡化金融海嘯對國內經濟的影響，而實施積極的刺激財政措施，然而全球經濟仍未走出谷底，反映下半年度的中國經濟發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政府牽頭的強勁投資帶動下，由首季的6.1%反彈至第二季7.9%，惟增幅已不及過去數年的雙位數字增長，可見未來經濟發展未容過分樂觀。因此，集團對消費市場及金融便利支付服務的前景保持審慎的態度。

另外，集團認為ATM行業的競爭進一步提升，對ATM業務的毛利率造成壓力，形成集團的經營更為困難。為應付市場競爭，集團會積極優化營運效益、強化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強化競爭優勢。

展望將來，集團會以一貫務實進取的態度，按經濟環境及市場需要而主動物色更佳的發展機會。憑藉銀創控股穩健及適時的業務策略和充裕的資金，管理層有信心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及締造可觀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6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254,600,000元減少37%，主要由於本集團動用部份手頭現金以提早償付8%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港幣62,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28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3,000,000元)，而總負債則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6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3.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

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之信貸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59.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6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202,0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德福花園之物業，代價為港幣2,60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估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63,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71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7,85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86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向其授予37,3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74,869,906股普通股(L)(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9,769股普通股(L)(附註4)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股普通股(L)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474,869,906股已發行股份。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行使所有授予彼的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終止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實施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購股權計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載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擁有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象徵式代價每批購股權(在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港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285元)。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先生	16.06.1999	10年	0.806	2,813,861	-	(2,813,861)	0
	28.12.1999	10年	0.985	267,987	-	(267,987)	0
	14.05.2001	10年	0.433	267,987	-	(267,987)	0
史偉先生	14.05.2001	10年	0.433	4,689,769	-	-	4,689,769
僱員							
	16.06.1999	10年	0.806	422,080	-	-	422,080
	20.12.1999	10年	0.843	133,993	-	-	133,993
	14.05.2001	10年	0.433	2,344,884	-	-	2,344,884
新計劃							
董事							
史偉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1,000,000	-	-	1,000,00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朱至誠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2,000,000	-	(2,000,000)	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宋京生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2,000,000	-	-	2,000,00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譚曙江先生	24.06.2009	10年	0.270	-	4,000,000	-	4,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新計劃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1,000,000	-	-	1,000,00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黃保欣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1,000,000	-	-	1,000,00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莊耀勤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500,000	-	-	500,000
	24.06.2009	10年	0.270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20.03.2006	10年	0.122	2,000,000	-	-	2,000,000
	04.10.2006	10年	0.213	3,000,000	-	-	3,000,000
	31.10.2006	10年	0.250	500,000	-	(500,000)	0
	24.06.2009	10年	0.270	-	25,800,000	-	25,800,000
				23,940,561	37,300,000	(5,849,835)	55,390,726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但對中期並無重大影響，故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且須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已歸屬購股權 百分比
16.06.1999	16.06.1999 – 01.10.1999	無
	02.10.1999 – 01.01.2000	10%
	02.01.2000 – 01.01.2001	30%
	02.01.2001 – 01.01.2002	60%
	02.01.2002 – 01.07.2002	90%
	02.07.2002 – 05.07.2009	100%
20.12.1999	授出日期 – 01.01.2001	無
	02.01.2001 – 01.01.2002	30%
	02.01.2002 – 01.01.2003	60%
	02.01.2003 –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已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28.12.1999	28.12.1999 – 31.01.2001	無
	01.02.2001 – 27.12.2009	100%
14.05.2001	14.05.2001 – 30.09.2001	無
	01.10.2001 – 01.01.2002	40%
	02.01.2002 – 01.01.2003	70%
	02.01.2003 – 13.05.2011	100%
20.03.2006	21.03.2006 – 20.03.2016	100%
04.10.2006	04.10.2006 – 03.04.2007	無
	04.04.2007 – 03.10.2007	50%
	04.10.2007 – 03.10.2016	100%
31.10.2006	31.10.2006 – 30.04.2007	無
	01.05.2006 – 31.10.2007	50%
	01.11.2007 – 30.10.2016	100%
24.06.2009	24.06.2009 – 23.12.2009	無
	24.12.2009 – 23.06.2019	100%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5.79
溫建珠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4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有引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之最佳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朱至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史先生亦履行通常由行政總裁承擔之管理責任。董事會認為，史先生調任行政總裁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將會更適當地反映其現時職責。鑒於史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之經驗及彼於集成電路、電腦軟件及自動櫃員機業務之深厚專業知識，加上其廣闊之業務網絡以及董事會目前之人員組成，董事會相信，該管理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並有助於本集團迅速高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六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之平衡。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及(B)條，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3.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忙於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運作。儘管彼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公務羈身以致未克出席。然而，儘管史先生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